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1、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包人”）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3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及后续投资建设“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全权办理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及签署后续投资建设协议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建设“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全权办理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相关手续并签署与后续投资建设“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相关的协议文件。

公司通过宝安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竞标形式取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的一项工业用地使用权，于2020年8月17日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20）1017号），本次竞拍土地面积为17,915.12平方米，总地价款为4,050.00万元，该项土地将用于建设“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上述事项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2021年5月17日，公司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业基”）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总价）合同》，由宏业基承包公司“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合同金额为65,800,824.74元，合同工期预计120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号）。

2、近日，经公开招标，公司与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七局”、“承包人”）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总价）合同》（以

下简称“本合同”)，由中建七局承包公司“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的易瑞生物科技楼主体工程施工，签约合同金额为 415,770,000 元，其中主体工程中标价为 209,97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 205,800,000 元，合同工期预计 300 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签订上述合同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1、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可承接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行业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景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与维护；建筑产品构件、节能门窗、PVC建筑模板等的设计、咨询、生产、销售及安装；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对外工程承包；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交易对方发生的交易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中建七局发生过业务合作。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建七局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能力受限的情形。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发包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易瑞生物科技楼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航城街道，南昌路与建德路交界处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项目建设研发中心、生产车间、信息中心、办公场地、员工宿舍、配套商业及饭堂、地下停车场及水电设备用房。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共需用地面积17,915.1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8,986平方米。

3、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4、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

5、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且须获评深圳市优质样板工程、深圳市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如未达到上述标准，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上述标准，工期不予顺延，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6、分包

对于专业性较强或者对工程品质有重大影响的分包工程(简称“专业工程”),如弱电智能化工程、二次精装修工程、幕墙及泛光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等,发包人可聘用专业工程承包人或独立专项承包单位进行施工,或在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前提下由承包人另行分包。承包人向分包单位收取的管理费以分包合同总价款为计算基数,在 1.5%的费率范围内收取。除水电费及向分包单位收取的管理费用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分包单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7、合同价款

合同根据施工图总价包干原则签订,签约合同价为415,770,000元,其中主体工程中标价款为209,970,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205,800,000元。中标价款为暂定价,不作为工程结算价值。上述金额最终以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

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履约担保

承包人以中标价的10%,通过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履约担保。

10、违约责任:

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11、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另签订与上述招投标实质性背离的协议,并且,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四、其他说明

根据合同约定，对于专业工程，发包人可聘用专业工程承包人或独立专项承包单位进行施工，或在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前提下由承包人另行分包。在此情况下，承包人有责任向该分包单位提供在工地上一切照管、方便、配合、协调等工作，以便分包单位的施工进度能在承包合同指定的竣工期内完成。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205,800,000元，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宝安生物检测与诊断产业园”项目为深圳市宝安区重点产业项目，项目建设将解决公司经营场所不足的问题，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经营。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切实推进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就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本合同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在合同项目实施的过程中按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准，存在最终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总价）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